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和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傅安平，男，52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精算师。傅安平于 2005 年入司，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专业责任人

松冈一生，男，49 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松冈一生于 2005 年入司，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

傅安平于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 任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寿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 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 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2、 专业责任人

松冈一生于 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日本住友生命保险美国保险经纪公司财务主管兼洛杉矶分公司总经理; 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专家; 2007 年至 2010 年在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负责外国股票投资及信用风险评估工作, 任海外股票投资部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暂无。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松冈一生先生同时担任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寿险发〔2015〕330号

签发人：傅安平

关于报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境外 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傅安平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裁松冈一生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松冈一生具有国际大型寿险公司多个领域的工作经历，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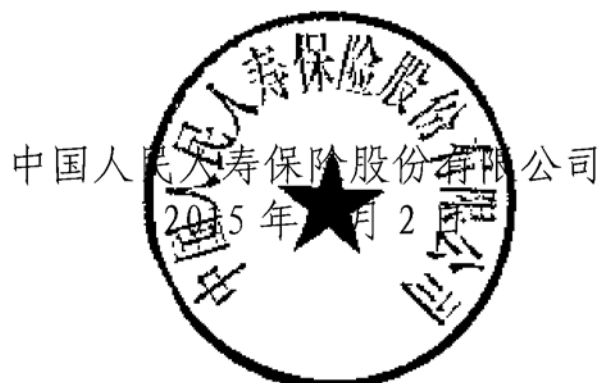
资金运用方面的丰富经验。傅安平和松冈一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抄 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 送：公司领导，首席投资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联系人：投资部 范童杰

联系电话：010-5690662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傅安平与专业责任人松冈一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5.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吴' (Wu) and '皓' (Hao).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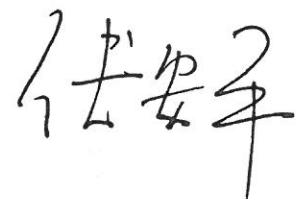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傅安平，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松冈一生，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松冈一生

2015年5月6日